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期发生额 2,903,791.71 元，调减“管理费用”项目本期发生额 2,903,791.71 元。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